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聰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仲宜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如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費用68,54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各若干元？又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